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瑋珊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0
傳真：05-3620525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203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3988A00_ATTCH1.doc、0203988A00_ATTCH2.doc、020398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
實施計畫、個人及團體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
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12237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資格：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獲教
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 - (一)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 - (二)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
之特殊事蹟。
 - (三)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04年1月1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（55044南投縣中興新村中
學路2號）。
- 五、推薦方式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鄭



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；及該署秘書室張專
員書維，電話：04-37061417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10-31
交 09:52 章



裝



31

訂

線